檔號:CEP020110
保存年限:10年

0789-9533

電子公文

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
聯絡電話：二七三七七五七一
聯絡人：陳志煌
傳真電話：二七三七七九二四
電子信箱：cwcheng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三字第092005746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傑出產學合作獎遴選作業要點」、「申請人自評表」、「合作企業評等表」、及「申請名冊」各一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有關受理申請事宜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凡執行本會與產業共同補助之研究計畫（包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暨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），全程計畫已完成半年以上，且未滿五年之計畫主持人，符合本會「傑出產學合作獎遴選作業要點」申請人資格之規定者，均得申請本會傑出產學合作獎。受理申請期限自本（九十二）十二月一日起，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案須經申請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函送本會申請，故請申請人儘速作業，預留足夠的時間供申請機構彙整及申請。

三、本會「傑出產學合作獎遴選作業要點」、「申請人自評表」、「合作企業評等表」、「申請名冊」已公布於本會網站，請自行至本會網站「補助獎勵辦法與表格」下載（本會網址為http://www.nsc.gov.tw）。

敬收教主任秘書 孫台平

擬：一、奉核後將來文登錄於本校文件公告查詢等總合告周知，並函印予三院及中心轉知各申請之教師。
二、有意申請者請於93.1.28(三)前送達本中心。
三、文存。

林妙聰 組長 侯東成

專案計畫約僱人員 蕭如杏

92年11月7日暨收文總字第0920008745號

電子公文

第一頁．共二頁

92年11月06日 15時19分38秒

2-1=[4D5AF672B93CA9AA]
2-2=[E9702CE6E5E24609]